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6时以现场方式在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张冬梅、杨焯、吕晓萍出席会议，会议经投票表决，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如下五项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文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内容，在充分了解相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帐务信息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无其他异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